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114.8.7(修)

	職稱	姓名	備註	編號	職稱	姓名	備註
1	校長	蔡來淑	當然代表	23	家長會會長	陳乃之	
2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6人	教務主任	蘇祐萩	推選代表	24	家長委員	林宏定
3		輔導主任	洪智萍		25	家長委員	莊兆祥
4		學務主任	徐翠蓮		26	家長委員	劉憶瑾
5		總務主任	蔡佩穎		27	家長委員	陳韻嵐
6		註冊組長	呂彥達		28	家長委員	高天志
7		體育組長	袁應杰		29	家長委員	林珮嘉
8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15人	教師會長	鄭傑陽	推選代表	30	家長委員	葉董青
9		教師	傅承珊		31	家長委員	高嘉宏
10		教師	何宜蓁		32	家長委員	孫暉強
11		教師	謝宛燕		33	家長代表	丘光
12		教師	蘇志超		34	特教代表	林冠枚
13		教師	周怡伶		35	職工代表人 3	人事主任
14		教師	黃佳雯		36		鄭秀卿
15		教師	陳淑捐		37		文書組長
16		教師	蔡麗蓉				孫暉強
17		教師	楊琇如				李家瑜
18		教師	陳柏宇				
19		教師	葉心慈				
20		教師	江怡旻				
21		教師	朱汝駿				
22		教師	林敏蓉				
	學生代表 3人			候補代表			
		908	呂紹騰				
		901	蔡依婷				
		904	鄭睿騏				
	任期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除家長會代表外，本年度任期至115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候補代表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列席人員	候補1	家長會副會長	楊雅琳	家長代表 職工代表
				候補2	家長委員	陳舒涵	
				候補3	家長委員	吳美瑩	
				候補4	家長委員	陳彥蓉	
				候補1	會計主任	胡芸綺	

